

金融监管总局: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

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风险偏好、实际需求和行为习惯等要素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1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优化服务方式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以科技手段提高适老化服务水平、丰富适老金融产品供给、强化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任务,要求各金融机构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风险偏好、实际需求和行为习惯等要素,采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切实提升老年人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体验。

《意见》首先着重部署了优化传统服务方式保障基础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完善适老设施配置,提升柜面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现金服务、推动客服热线适老化改造等内容。

针对老年人的需求和习惯,《意见》要求各商业银行保持合理的现金

服务窗口和自助现金机具规模,确保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满足公众需要;同时,强化营业网点现金服务能力,做好零钱备付,在营业网点储备总量充足、券别合理的现金;在社保卡激活、社保资金发放、养老金领取等老年人阶段性集中办理业务的时点,做好现金服务准备,灵活安排人力,加强引导和协助,减少等待时间。

随着金融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如何助力老年群体弥合“数字鸿沟”此前已有过广泛讨论。本次《意见》明确,要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手机APP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自助服务,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服务。针对当前使用广泛的手机APP的适老化改造,《意见》强调,各金融机构要在保证身份核验效果、确认老年人办理业务真实意愿的基础上优化验证方式,进一步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等流程。同时,鼓励开发专门界面、语音引导、民族语言等

服务,突出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充值、保单查询、理赔服务等常用功能。此外,《意见》还要求手机APP减少营销内容,降低营销频次,使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向老年人展示信息,同时加强对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提示与信息核对。

对于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见》强调,各金融机构要提升适老化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销售行为管理,牢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妥善处理消费投诉,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强化风险防范与提示。

《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在向老年人推介金融产品时,要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沟通、讲解和分析,要充分了解老年人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实际需求和财务支付能力,更加审慎地开展风险评估,并进一步做好风险提示,并按要求做好回访。要加强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在进行“双录”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保障老年人接

受录音录像的便捷性。鼓励各金融机构建立合理的服务监督机制,加强对老年人产品销售过程的监督保障。

对于近年来市场高发、频发的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骗局,《意见》还要求各金融机构切实做好风险提示,通过宣传物料、专题讲座、面对面沟通交流等多形式充分提示常见骗局的手法、风险及防范措施。对于老年人疑似被诱导的可疑交易、可疑行为要坚持风险提示并强化交易确认,加强与街道社区、公安部门的联动处置。

金融监管总局指出,多方要形成合力,共同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质效。下一阶段,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持续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质效。同时,指导行业协会出台适老化服务标准,促进提升行业适老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更贴心、更便捷的金融服务。

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多项部署助推实现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阶段性目标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近日,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对下一阶段工作做出多项部署。会议指出,下一步,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努力完成《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5年阶段性目标。

具体来看,要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推动出台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着力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健全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工作体系建设,凝聚各方力量,推动跨部门协同和纵向联动,统筹做好各方面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

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国家数据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制定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数据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工作重要位置。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统筹开展试点试验,持续挖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继续谋划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搭建宣传交流合作平台,广泛凝聚发展共识。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各项任务,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

改革引来多股活水 资本市场向“新”后劲足

(上接A1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以及计算机、电子、机械设备等行业展现出蓬勃创新活力,上半年研发强度达到5%以上。资本市场在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科技创新聚集,进一步畅通了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为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债券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以科创板企业为例,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扩量提质”行动推动下,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达到3665亿元,同比增长80%。交易所还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九成科创板公司在上市前获得创投机构投资,平均每家获投约9.3亿元。

科技板块 成并购重组高发地

从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到“并购六条”,并购重组政策接连出台,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其中科技板块成为并购重组的高发地。

以科创板为例,在“科创板八条”发布四个多月来,新增披露40余单股权收购交易,其中包括首单发行定向可转债并购重组、未盈利资产并购等。企业可以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行业内的优质资源,获取关键技术、人才和市场渠道,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步伐,提高在关键领域的竞争力和自主可控能力。

记者了解到,现在并购的标的主要来自新三板公司、上市辅导公司、撤回材料的拟上市公司等,因规范程度高,体量也足够受到市场欢迎。另外,对于收购双方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并购推进更为迅速。有并购意向的企业,纷纷加大力度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有的是上市公司开展横向整合,进行战略方向调整,瞄准具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以实现产业链的优化和业务范围的拓展;有的是上市公司宣布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

“当前市场主体参与并购的热情高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表示,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并购市场,尤其是私募股权基金,在政策放宽对未盈利资产的收购要求之后,投资热情显著提升。投行作为并购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进一步加大了财务顾问等相关业务投入,积极挖掘潜在并购机会,推动案例落地。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

杨德龙表示,要进一步发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服务新质生产力方面的作用,优化政策环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更加宽松和便利的市场环境;同时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另外,资本市场股权激励等制度正进一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特点。截至11月13日,年内已有超600家A股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公司占比超六成。高瑞东指出,要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全要素活力,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资本市场 向“新”后劲足

接近监管部门相关人士表示,资本市场将持续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以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为重点,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改革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持续落地实施“并购六条”,推出一批典型案例。着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督促行业机构提升能力,在促进科技、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中,更好发挥价值发现、风险定价、交易撮合、增值服务等作用,助力优质创新企业发展壮大。

“建议进一步完善一级市场的资本进入和退出机制,给予科创企业融资便利和合理估值的同时及时出清劣质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持续引导要素资源流向最优质的企业。”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要健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的体制机制,使投资者分享到科创企业成长的红利,进而保证源源不断的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并流向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

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需要进一步营造支持创新的生态环境,这对市场参与各方提出了新的要求。

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司司长严伯进曾公开表示,发行人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充分揭示风险所在;中介机构要履行好看门人的职责,不断提升专业研判能力;监管部门要持续把好入口关,维护好市场秩序;投资者要在理解和把握科技企业特点的基础上做出理性投资决策。唯有此,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制度价值才能更加充分地发挥。

并购支付工具再上新 多家公司尝鲜可转债重组

证券时报记者 王军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宽,并购支付工具也呈现出日益丰富和多元化的趋势。

其中,兼具“股性”和“债性”、可提供更灵活博弈机制的定向可转债,正在受到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青睐。据证券时报记者梳理,自思瑞浦成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发布后,A股首单注册的以可转债为支付工具的并购重组案例以来,已有中国动力、晶丰明源、富乐德等多家上市公司公告,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收购相关标的。

多位市场分析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通过发行定向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以降低现金支付压力,特别是在大规模并购中,现金支付可能会对企业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定向可转债允许交易对方在未来股价上涨时选择转股,获取股票收益;在股价下跌时,则可以选择持有债券,获得固定的本息回报。这种灵活性有助于缓解交易双方的分歧,提高并购重组的成功率。

多家公司 选择定向可转债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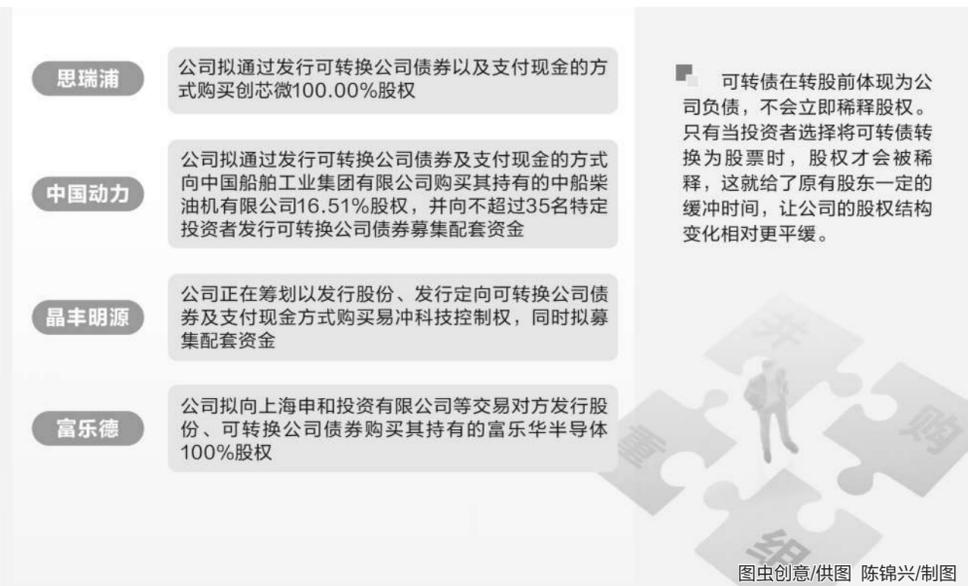
自9月24日“并购六条”发布后,近期并购重组案例增多,其中不乏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对价的案例。

11月9日,中国动力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而在此之前,已有思瑞浦、晶丰明源、富乐德等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收购相关标的。其中,思瑞浦是《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发布后,A股首单注册的以可转债为支付工具的并购重组案例,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芯微100.00%股权,交易最终价格合计10.6亿元,其中可转债支付部分为3.83亿元。

晶丰明源、富乐德也在随后不久发布了相关公告。晶丰明源的公告显示,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发行定向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冲科技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富乐德的公告称,公司拟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富乐华半导体100%股权。

近期,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对价的并购重组案例增多,主要因为政策支持、融资环境便利、增加交易谈判弹性以及降低股东股权稀释风险。安爵资产董事长刘岩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可转债在转股前体现为公司负债,不会立即稀释股权。只



有当投资者选择将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时,股权才会被稀释,这就给了原有股东一定的缓冲时间,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相对更平缓。

对于资金使用方面,“定增募集的资金通常有明确的使用用途限制,监管部门对定增资金的投向监管较为严格。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在使用上相对灵活一些,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调整资金的使用方向,更有利于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刘岩说道。

发行可转债并购还能降低交易风险。三十三度基金经理程靓认为,可转债在公司价格下跌时体现为债性,即使股价大幅下行,持有定向可转债的一方也可能获得稳定股息回报。另外,发行可转债并购还能增加谈判的弹性,为并购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

并购重组 支付工具持续丰富

传统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支付和股份支付。然而,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企业需求的多样化,这些传统支付方式已经难以满足所有并购交易的需求。近年来,监管层持续优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机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丰富并购重组支付方式。

2023年11月,证监会发布了《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就适用原则、发行条件、定价和锁定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旨在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以定向可转债为支付工具实施重组,置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9月24日,“并购六条”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增加交易弹性。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试点配套募集资金储架发行制度。

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定向可转债具有诸多优势。排排网财富管理师曾

衡伟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定向可转债融资的优势,一方面因为定向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通常低于普通债券,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定向可转债兼具“股性”和“债性”,为交易双方提供了更灵活的博弈空间。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时,不必立即支付大量现金,这可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除定向可转债外,发行优先股进行并购也是政策鼓励方向。今年10月,深圳市委金融办发布《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到,引导上市公司、“20+8”产业链主企业综合运用股份、可转债、现金等各类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产业并购投资,或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支持深交所试点发行优先股作为并购支付工具。

优先股是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票。优先股既类股也类债,兼具股和债的特点,但又与普通股和债券有所区别。

光大证券研究指出,优先股持有人为公司股东,部分特定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区别于普通股,优先股优于普通股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优先领取股息,投资风险相对较小。此外,优先股类似债券,具有“票面股息率”,股息率可以固定不变也可以采取浮动股息率,票面股息率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区别于债券,优先股体现的是投资关系,并非债务关系,因此优先股持有人在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分配劣后于债权人。

为市场注入新活力

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优化资源

可转债在转股前体现为公司负债,不会立即稀释股权。只有当投资者选择将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时,股权才会被稀释,这就给了原有股东一定的缓冲时间,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相对更平缓。

配置的重要手段,对于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显著效果。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更是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并购重组,企业迅速吸纳稀缺的技术与市场资源,可以强化市场地位,提升企业价值,实现盈利扩张和估值重构。方正证券研究指出,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导向下,新经济的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交互融合,并购重组政策目标在跟随经济发展与转型的过程中已经并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经济产能和供给侧改革的范畴。并购重组的推动将进一步引领优质资产被正确定价,而近年来并购重组的主战场,新质生产力是主阵地,科技企业的估值有望进一步被重望。

在此过程中,并购重组支付工具不断丰富,将提升并购重组效率和成功率,从而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刘岩认为,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并购重组活动的日益活跃,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可能会选择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并购,市场需求的增加将推动可转债并购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不过,刘岩同时也提醒市场参与者,可转债的价值与标的公司股价紧密相连。在并购交易中如果标的公司的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产生直接影响。例如当股价下跌时,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也会随之下降,这可能导致投资者转股意愿降低,更倾向于持有债券等待到期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此时,若公司基本面较差,甚至可能影响可转债本息的控制权,造成违约风险。

同时,可转债作为一种债券,其价格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固定利息相对来说变得不具吸引力,其债券价值就会下降,在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的情况下,投资者想要快速出售手中的可转债可能会比较困难。



证券时报

(ID:www.stcn.com)